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補充協議

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海證券訂立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聯華華商、上海證券與託管銀行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聯華華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內容有關計劃的設立及上海證券為聯華華商的利益而投資及管理委託資產。由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聯華華商與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以進一步續期及修訂單一資產管理合同，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其中包括：(i)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的本金總額將調整為人民幣675百萬元；及(ii)上海證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項下的投資範圍及指引，繼續對聯華華商委託的委託資產進行全權投資和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委託資產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而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證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向上海證券提供委託資產以進行投資和管理，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華華商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應付予上海證券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本公司約87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06%。上海證券作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之擬訂約方及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建泉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海證券訂立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聯華華商、上海證券與託管銀行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聯華華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內容有關計劃的設立及上海證券為聯華華商的利益而投資及管理委託資產。由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聯華華商與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以進一步續期及修訂單一資產管理合同，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其中包括：(i)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的本金總額將調整為人民幣675百萬元；及(ii)上海證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投資範圍及指引，繼續對聯華華商委託的委託資產進行全權投資和管理。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託管銀行開立的託管賬戶中的計劃淨資產餘額約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屆滿時，計劃淨資產中超過經續期資產管理安排項下委託資產的部分(即人民幣675百萬元)將獲贖回，而經續期資產管理安排項下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委託資產將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繼續由計劃管理及配置。

計劃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設立的一項現存的基金中基金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聯華華商為且將於續期期限內繼續為其唯一委託方及投資者。委託資產將以計劃名義存入託管銀行的獨立賬戶內。上海證券須按照下文披露的投資策略、投資限制及風險管控要求管理委託資產，當中包括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額外投資限制。於續期期限內，本公司將透過聯華華商持續監察於相關產品的每項後續投資及／或於計劃項下的每次配置調整，並就各項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適用的合併計算規定。本公司有意使任何後續投資及／或配置調整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計算或按上市規則規定合併計算)均不超過5%。此項意向並不限制本公司就每項後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的責任。

II. 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

1. 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聯華華商(作為委託人)；

(2) 上海證券(作為管理人);及

(3) 託管銀行(作為託管人)

期限： 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委託資產： 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聯華華商同意將委託資產總額調整至人民幣675百萬元。

受限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的條款及條件,聯華華商有權根據市場情況,在申請贖回日前至少三個工作日通過向上海證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並抄送託管銀行,贖回委託資產,但前提是贖回後的委託資產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展期期間,若贖回後導致委託資產總額不足,聯華華商可對委託資產進行補足,但不得超過委託資產本金總額人民幣675百萬元(即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的條款在計劃下委託管理的資產的本金)。

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上海證券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下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及限制(包括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投資限制)，投資及管理委託資產：

計劃乃一項基金中基金資產管理計劃，旨在將其總資產的80%以上主要投資於受國務院金融監管機構監管的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的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期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證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管理計劃、保險公司及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商業銀行及其理財子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在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具體而言，投資範圍包括：

(1) 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逆回購、交易所和銀行間上市交易的國債、地方政府債、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各類金融債（含次級債、混合資本債）、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可轉換債券（含可分離交易債）、可交換債、經銀行間協會批准註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如超短期融資券(SCP)、短期融資券(CP)、中期票據(MTN)、集合票據、集合債券、資產支持票據(ABN)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PPN)等）、非公開公司債、資產支持證券(ABS)、債券型基金、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管機構監管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計劃等固定收益類資產；

(2) 權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國內依法公開發行上市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交易的A股股票（包括一級市場申購和二級市場買賣）（不含ST股）、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包括ETF和LOF）、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發行的權益類資產管理產品等；

(3) 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發行的混合類資產管理產品；

(4) 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發行的期貨和衍生品類資產管理產品（不投資於場外衍生品）；及

(5) 債券正回購。

為免生疑問，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項下計劃的投資範圍不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上海證券無權且過往亦無透過計劃投資於任何非上市股權投資。計劃的投資範圍內對股權資產之提述乃指根據上文所披露合約投資範圍獲准許之資產及產品，不應理解為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權、私募股權、非上市企業股權或其他類似性質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計劃項下的投資組合比例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應滿足以下規定：(1)固定收益類資產佔計劃總資產的比例為0%至80%（不含）。其中，(i)除貨幣基金、債券型基金或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計劃以外部分的佔比為0%至20%（不含）；(ii)債券正回購融入資金餘額不超過上一日計劃資產淨值的100%，債券逆回購融出資金餘額不超過上一日計劃資產淨值的100%，法律法規政策另有規定的除外；(2)權益類資產佔計劃總資產的比例為0%至50%（不含）；(3)期貨和衍生品類資產的持倉合約價值佔資產總值的比例不低於20%，且期貨和衍生品賬戶權益佔資產總值的比例不超過50%（含）；(4)管理人對上述各類資產的投資比例進行穿透計算，穿透計算的數據來源以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提供的最新估值數據為準。

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計劃於(i)同一相關產品及(ii)由同一相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相關產品之投資總額，於各種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參考市值的3.0%。該總額乃參照滾動12個月期間之認購及額外認購（包括建議投資）計算，不扣除到期、贖回或退出金額。投資限額為其他適用投資限制之補充，並不取代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責任。計算及通知安排載於下文「投資限額之每週計算及通知」一節。

禁止投資、風險敞口控制以及衍生工具及回購交易的使用

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i)計劃不得投資於ST股票、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證券、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投資的資產；(ii)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及風險管理用途，而非方向性投機；及(iii)債券回購交易主要用作流動性管理用途，並非增加方向性槓桿。

計劃將按照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所載的投資範圍、投資比例限制、總風險敞口控制、槓桿規定及衍生工具使用規定進行管理。計劃預期維持相對偏低的風險狀況,以低波動及低回撤作為核心投資目標。

本公司將透過聯華華商監察投資政策、限制、投資限制及投資限額之合規情況,並按下文「相關交易合規及利益衝突」一節所載程序評估各項相關交易。

資產託管服務: 託管銀行為委託資產以計劃為名稱開立託管賬戶,並為計劃開立計劃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專用賬戶。聯華華商將委託資產存入託管賬戶,託管銀行須就委託資產向聯華華商及上海證券提供資產託管服務,履行其投資監督責任,並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安排付款。

收益的分配： 計劃的利潤指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其他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收入結餘。計劃的已實現利潤指扣除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後的計劃的利潤結餘。計劃的可分配利潤指截至收益分配基準日計劃的未分配利潤與計劃的未分配利潤中已實現利潤部分兩者中的孰低數。計劃的收益的分配須遵守以下原則：

(1) 計劃存續期內，收益分配日將不設置固定日期，收益分配將以現金作出；

(2) 當聯華華商提取委託資產時，上海證券須依據委託資產的收益狀況釐定收益的分配日期及金額，並據此知會聯華華商；

(3) 收益的分配須以人民幣計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四捨五入產生的任何損失應由委託資產承擔，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應歸屬於委託資產；及

(4) 收益的分配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計劃的分配方案須由上海證券制定、經託管銀行審閱，而上海證券須通知聯華華商進行確認。

預警和止損機制：

於計劃存續期內(包括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的延長期限)，計劃預警線為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0.95元，而計劃止損線為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0.90元。如果交易日日終計劃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預警線，上海證券將在二十四小時內將有關情況告知聯華華商，並在三個營業日內向聯華華商提交書面報告。如果交易日日終計劃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止損線，上海證券將進行相關平倉操作。初始的計劃單位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劃單位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8元。

計劃的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期限內，聯華華商將支付以下費用：

向上海證券支付

(1) 管理費：

按前一自然日計劃的資產淨值每日計提，並於每月初的五個營業日(如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等，付款日將順延至翌日)內自動支付，管理費的年費率為0.3%；及

(2) 業績報酬：

管理人須在以下兩種情形下根據年化回報率(R)及業績報酬計提基準(RE)計提並收取業績報酬(E)，即：(i)當聯華華商提取資產或計劃終止及清算時，在此情況下，業績報酬須於提取時計提並收取(「**提取計提**」)；及(ii)分配收益時，在此情況下，業績報酬須於分配時計提並收取(「**分配計提**」)。分配計提項下的業績報酬的計提頻率不得超過每12個月一次；

業績報酬應按以下標準計提：

- 若R大於RE，則就超過RE的收益部分按10%計提業績報酬，即E = K × (R – RE) × 10% × (D ÷ 365)。

-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業績報酬計提基準(RE)為6%。於後續運作期間，管理人可根據市場情況動態調整業績報酬計提基準，經調整的RE值應以管理人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聯華華商及託管銀行發出的書面通知為準；及

- 若聯華華商對RE值有任何異議，應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反饋。若聯華華商未在三個營業日內向管理人提出任何書面異議，則其應被視為已確認相關RE值。

- 管理人應根據聯華華商所持各批次計劃單位參與時間的不同，對各批次計劃單位加以區分，並分別計算各批次計劃單位的年化收益率及計提業績報酬。

向託管銀行支付

託管費：按前一自然日計劃的資產淨值每日計提，並於每月初的五個營業日（如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等，付款日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及（倘適用）至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終止日或提前終止日）內自動支付，託管費的年費率為0.015%。

信息披露與報告：	上海證券應至少每個交易日向聯華華商披露一次計劃項下委託資產上一日資產淨值。上海證券分別於每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各年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聯華華商發送有關管理和託管事宜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有關報告應披露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的工作報告、投資表現、投資組合、槓桿比率（如有）、財務報告、管理費、託管費及業績報酬（如有）的基準、方式及付款、投資經理變更、報告期內委託資產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等與聯華華商利益有關的重大事項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如果發生對聯華華商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或者須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另行披露的事件，上海證券應當自有關事件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聯華華商披露相關事件。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履行其報告義務。聯華華商可向上海證券查詢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的投資運作情況及向託管銀行查詢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的託管情況。聯華華商能依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約定的時間及方式查閱或複製已披露信息。

合同的生效： 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須經各方簽署並加蓋公章後生效，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同的終止： 計劃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終止，且計劃終止時，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將終止：

(1) 計劃屆滿且不展期；

(2) 聯華華商、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協商後同意終止計劃；

(3) 聯華華商被依法解散、撤銷或宣告破產；

(4) 上海證券被依法撤銷開展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或者被依法解散、撤銷或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 託管銀行被依法撤銷開展基金託管業務資格或者被依法解散、撤銷或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託管人承接；

(6) 計劃未在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或備案被駁回；或

(7) 法律、行政法規、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終止事件。

違約責任：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外，倘上海證券或託管銀行在履行各自職責過程中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的規定並對委託資產或聯華華商造成損害，上海證券或託管銀行(視乎情況而定)須依法就各自的行為及所造成的直接損失承擔責任。

倘上海證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相關條文規定被中國證監會依法撤銷其證券資產管理營業許可證、責令停業整頓，或因停業、解散、撤銷或破產無法履行職責，上海證券須按適用監管規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2. 投資政策及授權摘要

管理人應根據計劃的投資政策、合約投資範圍及比例限制、風險控制要求以及投資限制，對委託資產進行投資及管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對各相關投資及配置調整進行評估，包括適用的百分比率及合併計算要求。投資限制的詳情於上文的主要條款表中概述；計算、通知及交易合規程序載於下文「內部監控、定價政策及以多元化投資組合運作的措施」一節。

在選擇相關產品及策略配置時，上海證券將考慮定量及定性因素，包括歷史年化回報、最大回撤（於相關計量期間內，資產淨值由峰值下跌至其後谷值的最大跌幅）、波動性、流動性安排、開放頻率、鎖定期、收費架構、管理費、業績報酬、管理人投資能力及歷史業績、投資策略與本公司風險偏好的匹配程度、監管合規、資料披露安排、管理人資質及團隊穩定性。計劃將在可比策略當中挑選業績相對較佳的產品，各相關產品的預計持有期會參考產品業績及風險控制狀況釐定。

投資政策、授權範圍及風險管理

下表概述計劃於續期期間的投資政策、授權範圍、主要投資限制及監控安排。本摘要應與上文「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一節所載的主要合同條款一併閱讀。

項目	**摘要**
投資目標	計劃用於聯華華商閒置自有資金的資金管理。計劃透過多策略FOF組合力求實現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控制風險及維持合理流動性。
計劃的性質及授權邊界	管理人應根據投資政策及適用的合約限制（包括投資限制）進行投資。各相關投資及配置調整仍須經過本公司的評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如適用）。
主要配置方向	計劃預期將主要配置於套利及對沖策略。配置須遵守合約限制、適用的策略配置要求及投資限制，以及下文所述的交易合規程序。

項目	摘要
禁止或受限制投資	計劃不得投資ST股票、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證券、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或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項下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投資的資產。計劃的投資範圍不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
主要風險控制框架	計劃須遵守合同投資比例限制、R3中風險評級、預警線、止損線、每日資產淨值監控、定期報告、重大偏差溝通、相關產品篩選及持續監控程序。
由上海證券管理或發行的相關產品	由上海證券管理或發行的任何相關產品須遵守與第三方產品相同的產品篩選及風險評估標準以及須進行交易層面的關連人士及利益衝突審查。上海證券不得就相同資產在計劃及相關產品層面重複收取管理費或業績報酬。適用的第14A章評估不得僅因上海證券為計劃的管理人而予以省略。

項目	摘要
相關投資的監控及上市規則評估	本公司將評估各建議相關投資及配置調整（包括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要求）以及於產品管理人及相關資產層面的關連人士參與情況，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符合投資限額本身並不構成豁免。

續期指示性策略配置

指示性策略配置反映管理人當前對市場狀況、產品表現、流動性及風險控制需求的評估。在選擇產品及釐定持有期與配置時，管理人將考慮產品的策略、表現、風險狀況、交易頻率、鎖定期、贖回安排及成本，以及其對整體投資組合的影響。所有配置均須遵守投資政策、適用限制及下文所述的交易合規程序。

下表載列上海證券根據當前市況、產品業績、流動性安排及風險控制考量所提供的續期指示性策略配置計劃：

策略類別	指示性目標配置
期權套利	30.0%
股票T0	20.0%
ETF套利	15.0%
期貨套利	14.5%
股票市場中性	10.5%
宏觀策略	7.0%
量化多頭策略	3.0%
總計	**100.0%**

根據上述指示性策略配置計劃，計劃預期將主要配置於套利及對沖策略。作為續期期間的配置管理要求，股票多頭產品的投資不得超過5%，而固定收益產品與套利／對沖產品的投資合計不得少於65%。套利／對沖產品包括（其中包括）股票市場中性、股票T0、ETF套利、可轉換債券套利、期貨套利及期權套利產品。

策略配置要求與投資限制同時適用。前者關乎投資組合的構成；後者則參考同一相關基金及相關基金管理人於滾動12個月期間的認購總額計算。兩者均不取代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對各交易所作的評估。

上述指示性策略配置計劃目前並未單獨列出固定收益策略的配置，主要由於上海證券經考慮當前市況及產品吸引力後，目前並無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初始配置中單獨配置固定收益產品。倘未來市況、流動性安排或風險控制要求發生變動，上海證券可在計劃已披露合同投資範圍、投資比例限制及上述配置管理要求內配置固定收益產品。

配置均須遵守投資政策及適用限制。本公司及聯華華商將監控嚴重偏離指示性配置的情況，並取得管理人對偏離原因以及風險與流動性影響的解釋。該監控乃下文交易合規程序以外的額外措施。

建議相關產品配置

下文載列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的相關產品，合共約佔建議投資組合約人民幣675百萬元的80.09%。該表格按名稱列明相關產品及其管理人，並載列各產品的投資策略、產品風險評級及訂明存續期限，以及擬投資金額及佔投資組合的百分比。該表格乃根據管理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所提供的投資組合資料，以及建議贖回及調整安排編製。本公司將參照相關產品管理人的身份及其他相關關係評估投資集中度及適用的合併計算規定。

產品名稱	相關產品管理人	策略	風險評級 *(附註1)*	訂明 存續期限	擬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投資組合的百分比(%)
凱讀投資私享定制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北京凱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市場中性	R4	10年	62.7	9.29%
樂水逸川對沖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北京樂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T0交易	R5	10年	42.0	6.22%
長石智贏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三亞長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期權套利	R5	10年	41.9	6.21%
樂水靈澤對沖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北京樂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T0交易	R5	20年	37.3	5.52%
微觀博易-黎夏二十六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北京微觀博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T0交易	R3	15年	34.5	5.11%
孝庸尚臻定制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孝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市場中性	R4	25年	26.0	3.85%
乾元光輝歲月穩進3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深圳乾元資始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F套利	R4	15年	20.8	3.08%
申九元數多元策略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申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宏觀策略	R4	30年	19.1	2.83%
莊賢亨貞期權定制六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杭州莊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期權套利	R4	10年	18.1	2.68%

產品名稱	相關產品管理人	策略	風險評級 *(附註1)*	訂明 存續期限	擬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投資組合的百分比(%)
莊賢亨貞期權定制十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杭州莊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期權套利	R4	10年	15.5	2.29%
禾悅茁壯成長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北京禾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T0交易	R4	20年	14.5	2.15%
正定量化對沖專享2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北京正定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票市場中性	R5	20年	14.3	2.12%
孝庸市場中性五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孝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市場中性	R4	15年	12.4	1.84%
杭州波粒二象複合中性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杭州波粒二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期貨套利	R4	20年	11.5	1.70%
樂水天清對沖二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北京樂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T0交易	R5	5年	11.0	1.63%
省心享蒙璽分形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蒙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T0交易	R4	10年	10.8	1.60%
立心套利穩健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青島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F套利	R4	15年	10.7	1.58%
因諾期權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因諾(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期權套利	R5	10年	10.4	1.54%

產品名稱	相關產品管理人	策略	風險評級 *(附註1)*	訂明 存續期限	擬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投資組合的百分比(%)
莊賢亨貞期權一號對沖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杭州莊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期權套利	R4	10年	10.4	1.54%
遠和可信定制精選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杭州遠和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股票市場中性	R4	20年	9.9	1.46%
正合景行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市場中性	R4	20年	9.6	1.42%
蒙璽分形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蒙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T0交易	R4	10年	9.3	1.38%
綿爍奧普星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綿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期權套利	R4	20年	8.4	1.25%
永利晨曦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浙江錢唐永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期貨套利	R4	15年	7.6	1.12%
明世夥伴勝杯11號1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明世夥伴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宏觀策略	R4	15年	6.9	1.02%
孚盈香草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杭州孚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期貨套利	R4	10年	6.7	0.99%
綿爍奧普星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綿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期權套利	R4	20年	6.3	0.93%
孝庸玉貔貅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孝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市場中性	R4	15年	6.3	0.93%

產品名稱	相關產品管理人	策略	風險評級 *(附註1)*	訂明 存續期限	擬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投資組合的百分比(%)
鑫鼎恒遠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B類	深圳市鑫鼎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期權套利	R4	10年	6.0	0.89%
融航添鑫一號	福州融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F套利	R4	20年	6.0	0.89%
世昀向日葵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厦門世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T0交易	R5	15年	6.0	0.88%
魯民投量化對沖二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B	魯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市場中性	R5	10年	5.8	0.87%
樂水逸舟對沖二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北京樂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T0交易	R5	5年	5.7	0.85%
合繹塑造者套利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上海合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期權套利	R4	15年	5.5	0.82%
中柏立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杭州中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期貨套利	R4	10年	5.5	0.81%
魯民投量化多空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魯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市場中性	R4	20年	5.4	0.80%
小計：36項產品	—	—	—	—	540.6	80.09%
其他53項相關產品	不同	不同	—	—	131.2	19.44%
現金	—	現金	—	—	3.2	0.47%
總計	—	—	—	—	675.0	100.00%

附註：

(1) 計劃的R3風險評級乃按投資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非將其相關產品的風險評級簡單加總所得。產品的R4及R5評級反映多項因素，包括衍生工具及槓桿的運用、策略的複雜程度以及流動性安排，惟該等評級本身並不決定計劃的整體市場風險。指示性配置主要採用市場中性、T0對沖及衍生工具／ETF套利策略，透過建立相互抵銷的持倉，力求降低淨方向性風險敞口；僅有相對較小部分配置於純股票多頭策略及無對沖方向性衍生工具策略。在現有投資政策及限制範圍內，透過投資組合配置、分散投資於不同管理人及策略、監察相關性、限制槓桿、流動性管理及壓力測試支持R3評級，並力求實現相對較低的波動性及各項策略回報之間較低的相關性。該等措施並不能消除投資風險。本解釋不會更改投資限制、投資限額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個別交易須履行的責任。

(2) 使用相同相關產品管理人名稱之產品，即指由同一相關管理人管理之產品。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亦將評估任何其他適用之合併因素；該編號並非唯一合併測試。

(3) 上述所列相關產品之各管理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聲明涉及該等相關產品之管理人，而非上海證券作為計劃管理人之身份；關連人士於相關資產及交易中之參與將另行審閱。

(4) 本附表載列根據管理人提供之預測資料、贖回及／或認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相關投資。所有後續投資及配置調整仍須受投資限制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

當前的贖回計劃規定，將全部贖回由上海證券管理或發行的所有相關產品。後續任何涉及上海證券或其他關連人士的產品投資，均須遵守投資限制及下文所述的適用交易層面審查。

指示性策略配置項下的預期回報及最大回撤

根據經續期期限內的指示性策略配置計劃，上海證券預期，計劃於經續期期限內將錄得約4.40%的扣除費用後年化回報，及約0.80%的預期最大回撤。就此而言，「最大回撤」指於相關計量期間內，資產淨值由高峰至其後低谷的最大跌幅。上述預期扣除費用後年化回報及預期最大回撤，乃上海證券使用其所追蹤或持有之類似策略產品的歷史資產淨值數據，以估計各策略之預期回報及回撤，並根據指示性目標配置比例及季度重新平衡，對策略組合進行模擬回溯測試而估算得出。

由於有關相關產品主要為私募產品，歷史資產淨值及回溯測試數據並非公開可得之基準數據，且主要由上海證券用於策略配置及風險評估。上海證券已確認，目前持有及預期於經續期期限內配置的絕大部分相關產品均屬於其所追蹤或持有之類似策略產品組合範圍內，因此該等歷史資產淨值及回溯測試數據與經續期期限內之指示性配置計劃具有延續性及相關性。

於進行上述估算時，上海證券亦考慮到A股市場於過去兩年表現相對良好。經考慮A股市場之長期預期，及為避免僅依賴市場表現較強時期之數據而採用過於樂觀之假設，上海證券已下調純多頭策略之回報及回撤假設。經續期期限內指示性配置計劃下之純多頭策略主要用於捕捉對沖後之阿爾法回報，並考慮股票指數期貨基差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基於上述策略層面之估算，上海證券根據指示性目標配置比例及季度重新平衡，對策略組合進行了模擬回溯測試。回溯測試之目的在於評估指示性組合之整體回報及回撤，並考慮不同策略之回報及回撤、其配置比例及該等策略間之相關性。由於計劃下擬配置之大部分策略相關性相對較低，且部分策略甚至可能呈負相關，故合併組合之整體波動率及最大回撤低於部分單一策略。根據上海證券之估算，策略組合之回溯測試年化回報約為6.39%，策略組合之最大回撤約為0.87%。

在上述回溯測試之基礎上，上海證券進一步作出以下調整，以估算計劃之實際預期扣除費用後回報及預期最大回撤：

(1) 計劃約8%之持倉可能用於每日重新平衡及現金持有，因此計算時採用了92%之策略配置；

(2) 上海證券就上述現金及重新平衡調整後的策略組合回報，進一步應用80%之換算比率。該80%換算比率乃基於上海證券所提供之估算方法，及主要用於反映策略指數模擬並未計及相關費用及容量限制之事實；及

(3) 經上述調整後，已扣除0.3%的FOF層面管理費。

因此，計劃於經續期期限內的預期扣除費用後年化回報約為4.40%，計算如下：

6.39% × (1-8%) × 80% – 0.3% = 4.40%

預期最大回撤約為0.80%，計算如下：

0.87% × (1-8%) = 0.80%

上述預期扣除費用後年化回報及預期最大回撤，乃上海證券根據經續期期限內之指示性配置計劃、類似策略產品之歷史資產淨值、季度重新平衡回溯測試、策略相關性、現金及重新平衡持倉安排、費用及容量因素而估算，並已作為釐定經續期期限內管理費及業績報酬年度上限時之參考因素之一予以考慮。

3. 歷史金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聯華華商向上海證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的管理費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支付的管理費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7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801

根據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聯華華商向上海證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的業績報酬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支付／計提的業績報酬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1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953*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劃之投資收益／淨投資表現（由上海證券根據計劃之資產管理及估值記錄所呈報）分別為約人民幣58.96百萬元、人民幣57.99百萬元和人民幣54.73百萬元。該等金額乃就資產管理申報目的而言反映計劃之投資表現，不應理解為聯華華商於相關期間實際收取之現金分派、股息或贖回款項。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人民幣0.953百萬元，指參考計劃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表現而計提的估計業績報酬，且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已實現利潤約人民幣54.73百萬元，並未扣除該估計業績報酬。計劃於兩個期末日之間的資產淨值變動不應直接等同於計劃於同一期間之投資收益／淨投資表現，原因為計劃於任何期末之資產淨值可能受（其中包括）相關期間內之認購、贖回、費用、應計業績報酬、估值變動及其他調整所影響。

4. 計劃的歷史營運及投資概況

由於計劃為基金中基金產品，上海證券透過不時將計劃資產在不同相關產品及策略之間進行配置以管理計劃。然而，計劃的合約投資範圍及比例限制乃參照計劃的相關資產類別，於適用情況下按穿透基準進行監察。因此，計劃的歷史產品／策略配置應與其穿透資產類別配置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劃的產品／策略配置如下：

產品／策略類別	策略類型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配置
股票多頭型產品	股票多頭	2.73%
宏觀配置產品	宏觀策略	4.50%
套利及對沖產品	股票中性、期貨套利、期權套利、ETF套利及股票T0	55.98%
固定收益及現金產品	債券及現金	36.79%
總計		100.00%

按穿透資產類別基準，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配置如下：

按穿透基準的資產類別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配置**
固定收益類資產	66.09%
權益類資產	25.23%
期貨及衍生工具	8.28%
其他	0.40%
總計	100.00%

董事認為，上述歷史配置顯示，儘管若干相關產品或策略可能於相關資產層面涉及股本證券、期貨或衍生工具，計劃一直主要透過固定收益、現金管理、套利及對沖產品及策略營運。該等產品及策略的風險特徵取決於相關工具的使用方式，包括用於套利、對沖、流動性管理或風險管理目的，而不應僅參照相關資產類別的名稱予以評估。

自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成立以來，上海證券作為計劃的管理人，根據市況、產品表現、風控要求及流動性之考量不時調整相關資產管理產品之間的配置。該等認購、贖回及配置調整均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項下的合約投資範圍及授權內進行，並構成計劃經批准資產管理安排的實施。

計劃營運已逾五年，並涉及大量認購、贖回及配置調整記錄。

鑒於計劃的FOF性質及相關資產管理產品之間的動態配置，本公司認為，參考計劃的整體收益、風控表現、資產配置原則以及與本公司銀行存款收益的比較，較逐項列出每項相關認購及贖回記錄，更能有意義地評估計劃的歷史表現。

自計劃成立以來各重大報告期內，計劃主要按照低波動及低回撤的投資原則管理，主要配置於低波幅套利及對沖型產品，僅有限度配置於股票多頭型及其他波動性較高的產品。上海證券已確認，其於各有關報告期內遵守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項下的投資範圍、投資比例限制、總風險敞口控制、槓桿規定及衍生工具使用要求。計劃所使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及風險管理用途，而非方向性投機，而債券回購交易主要用作流動性管理用途，而非用以增加方向性槓桿。

上海證券已遵守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項下的投資範圍、投資比例限制、總風險敞口控制、槓桿規定及衍生工具使用要求，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計劃歷史營運期間有任何違反相關合約限制的情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海證券所進行的審閱，計劃於歷史營運期間並無任何單項相關投資按投資金額、集中度、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風險貢獻或對計劃表現的影響而言屬重大，而須作為重大投資單獨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管理人發行或管理之一項固定收益相關產品分別佔計劃資產淨值的約31.57%、32.53%及32.95%。該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評級為AA或以上的中國城投信用債。實質上，產品為一項按攤餘成本法估值之債券產品，各相關債券的規模介乎約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6,000萬元。因此，儘管該產品於計劃的歷史投資組合中佔相對較高比例，但其相關資產為多元化債券組合，而非單一發行人、單一債券或單一股權投資的風險敞口。

上海證券已確認，該產品之相關債券資產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逐步到期，且該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內終止。根據經續期期限內的現行指示性配置計劃，計劃預期不會於二零二七年開始之續期期限內繼續持有該產品或設立同類型產品。倘未來三年因債券市場調整而出現類似固定收益產品的配置機會，本公司及上海證券可考慮於計劃已披露及批准之框架內配置類似固定收益產品。本公司將考慮計劃之投資範圍、投資比例限制及風險控制要求，監控該等產品之風險敞口，並將確保任何類似固定收益產品的風險敞口不超過計劃整體規模的30%。

就計劃過往投資於由管理人發行或管理之相關產品而言，上海證券已確認，倘FOF資產管理產品下層之相關產品亦由上海證券管理，則僅按單層基準收費，且不會就同一部分資產於計劃層面及相關產品層面重複收取管理費或業績報酬。

倘由上海證券管理或發行之任何相關產品涉及應付予上海證券或其聯繫人之認購費、贖回費、銷售服務費、回扣或其他經濟溢利，上海證券須向聯華華商披露該等安排，而本公司及聯華華商將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評估該等安排。

5. 定價基準及建議的年度上限

委託資產本金的釐定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項下計劃的資產淨值結餘約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劃的單位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8元，相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年化收益率約6.23%。有關年化收益率乃參考計劃於相關期間各次認購及贖回的每日平均本金金額，以及計劃產生的實際投資收益計算，並就該期間進行年化處理。聯華華商已按照年化費率0.015%向託管銀行支付託管費。

於釐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委託資產的本金總額人民幣675百萬元(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時，本公司及聯華華商已考慮以下因素：

(1) 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項下的過往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及歷史交易條款，包括計劃項下金融產品的交易金額、風險水平及已變現利潤；

(2) 計劃的歷史業績。自聯華華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開始投資於計劃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劃錄得累計已變現利潤約人民幣215百萬元，相當於年化收益約4.14%及累計收益約21.06%。約4.14%的年化收益指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化收益，乃參考計劃於該期間各次認購及贖回的每日平均本金金額，以及計劃產生的實際投資收益計算，並就該期間進行年化處理。約21.06%的累計收益指計劃於同一期間的累積收益。本節所披露的歷史回報數據乃扣除相關產品層面所收取的費用後計算。計劃層面的費用處理方式於下文闡述。

年化收益率約4.14%及6.23%乃按不同基準及不同期間計算，因此並不可直接比較。年化收益率約4.14%反映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設立以來的表現，而年化收益率約6.23%則反映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表現。該等收益數字已計及相關期間產生的管理費及託管費，以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已扣除的業績報酬。由於二零二六年的業績報酬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最終釐定或扣除，故年化收益率約6.23%並未計及二零二六年的估計業績報酬。

下表載列計劃年化收益與本公司銀行存款收益於相關期間的比較：

期間	計劃年化收益	聯華華商銀行存款收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38%	4.2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1%	4.3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9%	3.3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9%	2.85%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6.23%	2.31%

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化收益低於聯華華商於同期的銀行存款收益，主要歸因於計劃初始運作期間的市場環境、投資組合建立過程及早期配置結構。於初始階段，計劃具有較高的業績報酬計提基準及收益目標，產品層面關於最大回撤的限制較少，且對股票多頭型產品及淨值型債券產品的配置相對較高。由於二零二二年的市場波動，計劃的資產淨值經歷了相對較大的回撤。本公司及聯華華商隨後與上海證券進行溝通，並實施了投資組合調整措施，包括贖回資產淨值波動較大的相關產品、重新評估預期收益及回撤目標，以及調整投資組合配置。隨著配置逐步完成及投資組合調整產生作用，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化收益均高於聯華華商於同期的銀行存款收益。於評估經續期安排時，董事已考慮計劃的初始表現、隨後的投資組合調整、調整後的收益及回撤控制，以及續期期限內指示性配置計劃下的預期收益及風險狀況。

於計劃營運期間，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的掛牌存款利率整體呈下行趨勢。具體而言，一年期定期存款掛牌利率由約1.75%下降至約0.95%，而三年期定期存款掛牌利率則由約3.85%下降至約1.25%。

計劃為私募資產管理產品。同類性質的私募資產管理產品一般毋須公開詳細表現資料，且其投資策略、投資範圍、槓桿、流動性及費用安排可能與計劃有重大差異。因此，本公司認為計劃並無現成的可直接比較的公開基準。在評估是否續期計劃時，本公司已考慮計劃本身的過往表現、本公司銀行存款收益、現行銀行存款利率及計劃的風險控制表現；

(3) 中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持續下行趨勢，以及本集團在不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流動資金的情況下擬透過將聯華華商的部分定期存款及閒置經營資金(如有)轉為金融投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

(4) 經續期計劃的預期投資收益及風險狀況。根據新一期的初步配置計劃，計劃的預期扣除費用後年化收益約為4.40%，預期最大回撤約為0.80%；及

(5) 本集團及聯華華商的財務狀況、現金管理需求及內部投資項目管理政策，以維持足夠日常經營流動資金，並確保內部資源的安全。本公司及聯華華商將確保計劃所用資金為自有資金。

經考慮上述比較、計劃的過往表現、計劃的風險狀況、計劃項下應付的管理費、業績報酬及託管費，以及中國銀行存款利率的下行趨勢後，董事認為計劃產生的增量收益足以補償本集團相關投資風險及費用。

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的定價方式

就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而言，聯華華商已參考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補充)下的實際發生額及最新市場情況審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補充)的定價政策。本公司認為，該定價政策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於釐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聯華華商應付上海證券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1) 管理費率、業績報酬計提基準及業績報酬計提比例乃聯華華商與上海證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計劃的目標收益、風險水平及預期波動，以及參考類似性質及交易規模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

(2) 應付上海證券的固定管理費率為每年0.3%，符合類似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且不遜於上海證券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條款與條件；

(3)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業績報酬計提基準為6%。倘年化收益率低於或等於6%，則無須支付業績報酬。倘年化收益率超過6%，上海證券有權就超過基準的收益計提10%作為業績報酬；及

(4) 由於上海證券僅於相關年化收益率超過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時，方有權收取業績報酬，故業績報酬機制將上海證券的利益與計劃的投資業績掛鈎。管理人須根據聯華華商所持各批次計劃單位的不同參與時間，分別計算相關批次的年化收益率及計提業績報酬。

董事認為管理費及業績報酬安排在商業上屬合理，原因為固定管理費處於同類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現行市場範圍內，而業績報酬僅於年化收益超過適用基準時方須支付。因此，業績報酬機制將上海證券的利益與計劃的投資業績掛鈎，並減輕因上海證券屬關連人士而產生的潛在衝突。

於釐定應付託管銀行的託管費時，本公司認為年度託管費率0.015%符合類似性質及交易規模的託管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

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基準

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聯華華商應付上海證券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費最高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報酬最高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2.1	2.8
二零二八年	2.1	2.8
二零二九年	2.1	2.8

於釐定上述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應付上海證券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之建議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及聯華華商已考慮以下因素：

(1) 委託資產的本金總額人民幣675百萬元，以及預期累計投資收益；

(2) 固定管理費率每年0.3%，按前一自然日計劃的資產淨值每日計提並按月支付；

(3)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項下的業績報酬公式，據此，倘年化收益率超過業績報酬計提基準，則超過該基準的收益的10%將計提為業績報酬；

(4) 業績報酬計提基準為6%，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條款並參考客觀市場指標予以調整，該等指標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或指導的三年期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或可比較人民幣存款利率指標、可比較低波動資產管理產品的預期回報及風險水平，以及計劃的投資策略及風險回報狀況。基於當前市場環境及管理人的預期，對6%基準的任何調整預期將在上調或下調1%以內。於釐定業績報酬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假設計劃的年化收益不會超過適用業績報酬計提基準約4%以上。按此基準，經考慮委託資產金額及超過適用基準收益部分按10%計算的業績報酬率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8百萬元就續期期間應付的業績報酬而言提供合理緩衝；

(5) 計劃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業績，包括自聯華華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開始投資計劃以來的累計已變現利潤及年化收益；

(6) 根據新一期初步配置計劃，計劃項下資產的組成及建議配置，預期扣除費用後年化收益約4.40%及預期最大回撤約0.80%；及

(7) 資本市場的固有波動性以及計劃的實際資產淨值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的延長期限內出現波動的可能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應付上海證券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之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收益，聯華華商有意與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以續簽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流動資金的情況下，透過計劃下的投資，有效管理現有閒置資金。

董事認為，繼續投資於計劃對聯華華商閒置自有資金而言，屬一項合理之財資管理安排。為達致該觀點，董事已考慮計劃之過往運作、投資組合調整後的收益及回撤、續期期限的指示性配置計劃、預期扣除費用後年化收益及預期最大回撤、費用安排、贖回機制、託管安排、預警及止損機制、上海證券之報告責任、中國銀行存款利率環境、其他替代資金用途、可比較的資產管理安排，以及有關繼續委任上海證券為管理人的商業及執行因素。

續期安排的商業目的是於投資政策及限制範圍內，通過利用管理人的產品篩選及投資組合管理能力，管理聯華華商除銀行存款以外的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額外的投資限制及本公司在交易層面的合規程序載於本公告。

在評估是否繼續投資於計劃時，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資金用途及投資安排。下表概述了董事對主要替代方案的評估：

替代方案	主要收益及風險特徵	董事評估
繼續投資於低波動的FOF資產管理產品，即計劃	同類性質的低波動FOF資產管理產品，其預期年化收益一般約為3%至6%，預期回撤約為1%至3%，流動性相對較好且集中度相對較低。於續期期限內，計劃預期將錄得扣除費用後年化收益約4.40%及預期最大回撤約0.80%。	計劃具有運作往績記錄，並受贖回機制、託管安排、預警及止損機制、報告責任以及持續監察安排所規限。董事認為，計劃符合聯華華商對其閒置自有資金之財資管理需求，並在預期收益、回撤控制、流動性、多元化及監察機制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中高波動FOF資產管理產品	同類性質的中高波動FOF資產管理產品，其預期年化收益一般約為6%至15%，預期回撤約為3%至10%。潛在收益可能較高，但波動及回撤亦較高。	董事認為，該等產品的風險及回撤水平相對較高，未能完全符合聯華華商對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審慎財資管理的風險偏好。

替代方案	主要收益及風險特徵	董事評估
獨立基金或單一金融產品	收益及風險取決於具體基金或產品類型，且預期回撤可能相對較高。直接投資於單一基金或單一策略產品亦可能產生管理人、策略或相關資產集中風險。	董事認為，該等安排需要本公司及聯華華商投入額外資源於投資研究、產品篩選、交易執行、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監控，並可能增加單一產品或單一策略風險。
三年期定期存款	預期年化收益約1.8%，預期回撤為0%，資本保障較高但流動性較低。	董事認為，定期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但收益相對有限且鎖定期較長，可能無法有效提升聯華華商閒置自有資金的運用效率。

替代方案	主要收益及風險特徵	董事評估
派發股息或股份回購	須視乎上市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可供分派儲備、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整體資金計劃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回報政策的評估而定。	委託資產為聯華華商層面的閒置自有資金，而聯華華商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資金不應簡單視為本公司可直接用於派發股息或股份回購的資金。此外，經考慮本集團最新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經營表現、現金資源、營運資金需求及整體資金安排，董事認為，現階段將該等資金應用於計劃項下的財資管理安排，較將其視為本公司層面派發股息或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更符合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董事之評估乃基於委託資產為聯華華商在預留足夠資金應付日常營運及其他已知資金需求後之閒置自有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中國銀行存款利率環境之下行趨勢、計劃之過往運作、計劃之預期收益及風險狀況、費用安排、贖回機制、託管安排、預警及止損機制以及上海證券之報告責任後，董事認為，繼續投資於計劃對聯華華商閒置自有資金而言，屬一項合理、審慎及可監察之財資管理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就聯華華商對其閒置自有資金之財資管理目的而言，繼續投資於計劃能在預期收益、回撤控制、流動性、多元化及持續監察要求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本公司及聯華華商亦已參考從其他金融機構就類似低波動FOF或資產管理安排取得的初步資料。下表載列本公司及聯華華商所取得的若干可比安排之主要條款比較：

管理人	管理費	業績報酬	預警線	止損線	風險等級	預期收益	預期最大回撤
上海證券	0.3%	超過6%以上部分的10%	0.95	0.90	R3	4.40%	0.80%
可比較管理人A	0.3%	超過6%以上部分的10%	未設定	未設定	R3	5.09%	0.91%
可比較管理人B	0.3%	超過6%以上部分的10%	0.95	0.92	R3	4.76%	0.84%
可比較管理人C	0.5%	超過6%以上部分的10%	未設定	未設定	R3	6.26%	0.79%

附註：

(1) 上述可比安排數據乃本公司及聯華華商於初步溝通期間取得的初步參考資料，並不構成相關機構的最終報價、投資建議或投資承諾。

(2) 可比較管理人C的預期最大回撤乃按每週資產淨值最大回撤計算，而其他安排的預期最大回撤則按每日資產淨值最大回撤計算。

(3) 根據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運作指引第二十四條，開放式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一般並不設定預警線或止損線，管理人可經考慮產品投資策略、投資者風險承受能力及其他因素後，在基金合同中約定相關安排。

經參考上述資料，董事主要考慮預期收益、預期最大回撤、費用安排、風險控制機制、預警及止損安排、管理人的服務能力及與聯華華商資金管理需求的契合程度。董事認為，上海證券安排的預期收益、預期最大回撤、費用安排及風險控制機制整體上處於可比安排的範圍內。

上海證券為一家持牌證券公司，具備涵蓋各類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研究能力，可為專業機構客戶提供產品及投資機會，並設有用於管理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風險控制及合規系統，且自計劃成立以來一直管理計劃。董事亦考慮到，上海證券自計劃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管理人，熟悉計劃的投資目標、風險偏好、流動資金需求及運作安排；計劃於完成投資組合調整後，近年的收益表現及回撤控制均有所改善；而繼續委任上海證券可減少因更換管理人而可能產生的交接成本、重新進行盡職審查的成本、投資組合轉換風險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繼續委任上海證券為管理人在商業上屬合理。

委託資產為聯華華商之閒置自有資金，並不包括來自集資活動、銀行借貸或其他第三方融資之款項。董事認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之委託資產為聯華華商在預留資金應付日常營運、營運資金周轉及其他已知資金需求後之閒置自有資金。於評估該等資金是否屬於閒置資金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及聯華華商之現金流模式、票券負債及預收貨款之結算特徵、供應商付款安排、租賃付款、資本開支、定期存款安排及可用財務資源，而非僅參考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淨流動負債之會計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033百萬元，即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分類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857百萬元與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890百萬元之間之會計差額。董事認為，該等會計淨流動負債並不代表即時存在同等金額之現金流動性缺口，主要因為：(i)本集團流動負債中相當大部分為票券負債及預收貨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200百萬元，主要透過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兌換商品或服務逐步結清，而非須集中以現金償付之固定期限融資負債。倘剔除票券負債及預收貨款，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及(ii)本集團將部分盈餘資金配置於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之定期存款，該等存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故並無計入流動資產，導致財務狀況表出現期限錯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53百萬元、流動未受限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645百萬元及非流動未受限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非流動未受限制定期存款可於有需要時提前提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各類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02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同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淨存入以及償還現有票據及租賃負債，並不表示人民幣675百萬元之委託資產已用於日常營運，亦不表示持續投資於計劃將導致本集團或聯華華商出現經營現金流缺口。

聯華華商集團營運正常，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盈利，且其股東應佔權益為正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聯華華商仍持有大量存款及金融投資。根據續期安排，將持續投資於計劃之金額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低於計劃之現有淨資產結餘，而超出人民幣675百萬元之部分將於現有安排屆滿時贖回。

項目	**金額／狀況**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聯華華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最低月末結餘	59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聯華華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平均月末結餘	5,217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聯華華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8
過去三年是否曾因票券負債集中以現金贖回而出現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壓力	否
過去三年是否曾使用計劃之三個營業日贖回機制補充日常營運流動資金	否

聯華華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月末結餘由二零二六年三月約人民幣5,04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四月約人民幣913百萬元，亦低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約人民幣4,17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用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定期存款經修訂呈列基準，據此，期限超過90日且不涉及擔保或質押安排之未受限制定期存款於存入時呈列為投資支付現金，而不再呈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呈列調整僅影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會計分類，並不影響相關未受限制定期存款之實際可用性或聯華華商之整體流動性。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用上述經修訂呈列基準後，聯華華商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錄得有關結餘時，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項下之現有投資金額仍遠高於續期安排項下擬持續投資的人民幣675百萬元。於續期安排在二零二七年開始後，現有計劃資產中超出人民幣675百萬元的部分將予贖回，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聯華華商之可用現金資源。

此外，委託資產並非無期限或無變現機制之投資。受限於合同最低資產結餘要求，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聯華華商可根據市場情況，在申請贖回日前至少三個營業日通過向上海證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並抄送託管銀行，贖回全部或部分委託資產。該合同贖回權為聯華華商提供明確機制，使其可於有需要時重新配置相關資金。在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期間，聯華華商並無使用三個營業日贖回機制補充日常營運流動資金或滿足營運現金需求。過往的贖回或配置調整均屬計劃項下投資管理及投資組合調整安排之一部分，並非用於彌補本集團或聯華華商之任何經營現金流缺口。

就相關產品流動性而言，根據現有配置及續期期限之指示性配置計劃，相當大部分之委託資產已配置或預期將配置於套利或對沖策略，例如期權套利、ETF套利、股票T0及股票市場中性策略。根據上海證券提供的資料，該等相關產品一般開放頻率相對較高，通常可於管理人收到書面贖回通知翌日起計約五個營業日內變現。根據現有配置，具備該等較高流動性安排之相關產品佔委託資產的比例超過60%。由於管理人發行或管理的固定收益相關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內終止，且預期不會於續期期限內繼續持有，流動性相對較高之相關產品所佔比例預期將進一步增加。

經考慮本集團票券負債及預收貨款之滾動結算特徵、定期存款之會計分類導致淨流動負債出現之期限錯配、非流動未受限制定期存款可提前提取、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聯華華商過往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月末結餘、期限超過90日的未受限制定期存款之經修訂呈列基準、聯華華商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項下之三個營業日贖回權、該贖回機制未曾用於補充日常營運流動資金之事實、續期期限的指示性配置計劃項下相關產品之預期流動性安排,以及現有計劃資產中超出人民幣675百萬元的部分預期將於續期安排開始時贖回,董事認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之委託資產為聯華華商在預留資金應付日常營運及其他已知資金需求後之閒置自有資金。

董事認為,繼續將人民幣675百萬元投資於計劃不會對本集團或聯華華商之日常營運、營運資金需求或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進一步認為,與將所有相關資金保留為銀行存款或直接投資於個別金融資產相比,計劃讓聯華華商可利用上海證券之投資研究資源、產品篩選能力、投資組合配置經驗及風險控制系統,在協定之投資範圍、投資比例限制及風險控制要求內,以多元化及動態方式管理委託資產。續期安排須遵守本公告所載的投資政策、投資限制以及本公司的持續監控與交易合規程序。

管理人須根據投資政策及限制進行投資。本公司將透過聯華華商監控上述規定的遵守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評估各相關交易，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將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列於通函中)認為，儘管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內部監控、定價政策及以多元化投資組合運作的措施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的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

(1) 儘管本公司認為上海證券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所發行理財產品及所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穩健投資策略及風控體系相對審慎及全面,惟計劃所涉收益及風險並存,且不保證本金或任何最低收益。因此,聯華華商將加強對上海證券投資明細項目的管理,對計劃項下資產淨值進行日常監控,並對計劃的業績進行定期監控。因此,本公司將確保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5百萬元,而計劃項下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不得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

(2) 在贖回計劃項下的委託資產或增加委託資產(如有)前,聯華華商須審閱及考慮計劃的過往業績、相關投資產品的收益率及風險狀況、當時的市況及預期收益評估,以確保任何贖回或增資乃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華華商向計劃轉入或提取資金,均須遵守聯華華商的內部審批程序,包括經相關部門主管及負責管理人員批准;

(3) 本公司將透過聯華華商實施下述監控及交易合規程序。管理人應根據投資政策及限制履行其產品盡職調查、投資及風險管理職能;

(4) 聯華華商將透過管理人的定期報告及持續溝通獲取有關計劃相關產品、持股及交易的資料，每週審閱相關組合的變動，並保存相關記錄，以支持其監察投資限額及本公司對適用百分比率、匯總要求、關連人士參與及潛在利益衝突的評估；

(5) 於投資後階段，上海證券應定期提供產品分析報告及市場評估報告，以支持本公司的投資後管理及未來決策。本公司亦應定期進行投資檢討，並與上海證券保持密切溝通，以監察計劃的運作、費用調整、主要人員變動及其他重大事項；

(6)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業績報酬的計提及支付。於收到管理人發出有關業績報酬計提基準(RE)任何建議調整的任何書面通知後，聯華華商應參考(其中包括)當時市況、計劃的過往及預期表現、相關投資組合的風險狀況、建議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審閱該建議調整。倘聯華華商對建議調整有任何異議，其須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向管理人提供反饋。本公司亦將定期監察應付上海證券的實際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7)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

(9)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0) 涉及上海證券、百聯集團或其聯繫人的投資將根據交易合規及利益衝突程序進行評估。不存在僅僅因為上海證券為管理人或產品屬於合同投資範圍而自動例外的情況。上海證券不得就同一資產在計劃及相關產品層面重複收取管理費或業績報酬；其他費用及利益亦將被審查。

投資限額之每週計算及通知

於計算日，聯華華商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的參考市值，並於計算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將適用的每週投資限額通知上海證券。

倘市值出現波動，聯華華商可將較低的每週限額通知上海證券，該限額於上海證券收到通知時生效，並適用於該週其後進行的投資。臨時通知不得調高每週限額，並於下一個計算日失效，屆時將按協定公式重新計算限額。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聯華華商負責有關計算，並承擔計算錯誤的風險。

相關交易合規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將透過聯華華商持續監察於相關產品的每項後續投資及／或配置調整是否符合投資政策、合約限制及投資限額。有關監察工作將以每週限額通知安排、管理人的定期匯報及持續溝通，以及相關持倉及交易記錄為依據。聯華華商將按需要向上海證券索取補充資料，供本公司評估及跟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評估每項相關投資及配置調整，並考慮交易的性質及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本公司將備存交易記錄，並按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評估有關交易是否須合併計算。僅符合投資限額，本身並不足以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的審查將涵蓋產品及相關資產兩個層面的關連人士參與情況，包括相關管理人、發行人、交易對手、所有權關係及與產品結構相關的其他關係。本公司亦將考慮涉及上海證券、百聯集團或其聯繫人的商業條款、費用及其他經濟利益。關連交易及第三方產品將適用相同的產品篩選及風險評估準則，而禁止重複收費的規定並不取代對其他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審查。

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上海證券須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義務提供必要資料及配合。本公司將透過聯華華商監督計劃的管理,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涉及上海證券、百聯集團或其聯繫人的潛在利益衝突,將按本公司適用的內部程序及公司審批流程予以評估及處理,並將尋求上海證券提供必要配合。本公司將考慮相關權益及利益,以確保產品篩選及交易條款不受關連人士利益的不當影響。

倘某項相關交易單獨計算或與其他相關交易合併計算時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規定,聯華華商須迅速向本公司報告有關事宜,並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海證券須提供必要資料及配合。聯華華商及本公司將備存有關資料、評估及跟進行動的記錄,並將重大合規問題或潛在利益衝突提交適當管理層級或按本公司審批程序處理。

確保以多元化資金管理組合運作的措施

計劃須根據其投資政策及限制、投資限額以及上文所述的監控及合規程序管理。投資組合審查將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策略運用、集中度及流動性,而非僅依賴產品或策略標籤。

上海證券設立獨立的合規與風險控制部門，該部門持續監察計劃的日常投資運作，以確保計劃的投資活動符合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及適用監管規定。

本公司與上海證券已合作超過五年。於合作期間，本公司定期獲取計劃的估值報表及運作報告，持續監察相關產品策略的實施情況及有關變動，並與上海證券保持頻繁溝通。本公司認為，該等安排助力其監察計劃的實際運作是否與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流動資金需求及風險取向保持一致。

董事認為，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項下的歷史交易而言，內部控制措施已獲有效實施，且歷史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項下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聯華華商的資料

聯華華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經營連鎖零售業務，業務涵蓋了城市生活中心、大賣場、綜合超市、標準超市、精品超市、便利店及其他零售業態。

有關上海證券的資料

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證券由百聯集團（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611，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211）、上海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持有的公司）、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50%、24.99%、16.33%、7.68%及1%的股權。

有關託管銀行的資料

託管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託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VI. 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以及聯華華商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應付予上海證券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王曉琰女士、徐曉一女士、張慧勤女士、曹海倫先生及田穎杰女士分別於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或出任董事，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委託資產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而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證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向上海證券提供委託資產以進行投資和管理，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華華商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應付予上海證券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本公司約87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06%。上海證券作為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之擬訂約方及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建泉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提供意見。

IX.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	指	聯華華商、上海證券與託管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訂立的補充協議
「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	指	聯華華商、上海證券與託管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訂立的補充協議
「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計算日」	指	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補充)釐定，用於計算參考市值及向上海證券通知投資限額的每週計算日期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
「委託資產」	指	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補充），由聯華華商委託上海證券投資及管理的計劃項下的資產本金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投資限額」	指	相等於參考市值3.0%的金額上限，由聯華華商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每週計算並向上海證券通知，惟須受聯華華商據此通知的任何下調所規限
「投資限制」	指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項下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限制，據此，計劃對(i)同一相關產品及(ii)由同一相關產品管理人管理的相關產品所作的認購及額外認購的總金額，於各情況下均不得超過適用的投資限額，該總金額按滾動12個月期間計算，包括擬作出的投資，且不因到期、贖回或退出而作出扣減
「聯華華商」	指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F」	指	上市開放式基金

「管理人」	指	計劃項下的管理人，即上海證券
「銀行間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參考市值」	指	本公司的市值以人民幣計值，並由聯華華商於每個計算日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協議，將本公司H股於緊接計算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乘以相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將所得金額換算為人民幣計算得出

「計劃」	指	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設立並由上海證券管理的開放式混合型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稱為上海證券翱翔藍海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上海證券」	指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	指	聯華華商、上海證券與託管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訂立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內容有關上海證券向聯華華商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ST股」	指	特別處理股票,指對有財務問題的公司的特別處理(連續兩個財政年度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低於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曉琰、徐曉一及張慧勤；
職工代表董事：	張啟強；
非執行董事：	吳司韻、曹海倫及田穎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